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承义法字第 00206 号

致：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汪律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6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23,903,4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822%，均为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870,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7%；

反对 2,856,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18%；弃权 1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913,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0%；
反对 2,817,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98%；弃权 172,2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9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2%；
反对 2,82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11%；弃权 180,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92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10%；
反对 2,806,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4%；弃权 170,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910,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9%；
反对 2,808,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70%；弃权 184,8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88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1%；
反对 2,83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2%；弃权 183,6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902,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5%；
反对 2,818,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01%；弃权 182,8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907,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0%；
反对 2,817,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97%；弃权 179,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3%。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908,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5%；
反对 2,818,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03%；弃权 175,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2.0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25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1%；
反对 45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3%；弃权 193,0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5)承义法字第00206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国杰

胡国杰

经办律师：鲍金桥

鲍金桥

汪律

汪律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